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○、戊○○○、乙○○○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具狀陳報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31號、00-1號、00號、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所占用之土地地號究應為何？系爭房屋占用土地之面積約略為何？俾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之1號土地，以及系爭房屋坐落之全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。

三、提出被告甲○○（Z000000000）、丁○○○（Z000000000）、戊○○○（Z000000000）、乙○○○（無身分證字號，住址為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4人（即本件全體被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被告中任一人如已死亡，則請提出該死亡之被告其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其繼承人如有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略）。再者，繼承人中如有已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所列原告為「丙○○」，然具狀人係簽署「黃○○」，兩者名字所載不符。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重新提出原告丙○○暨訴訟代理人黃菊妹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到院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恩慈